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
109年度○○縣(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計畫需求明細初審表

審查 排序、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情形				
		計畫 名稱	需求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初審意見
地方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縣(市)政府或○○縣(市)○○(鄉鎮市)公所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市場設施改善計畫				1. 土地權屬： 2. 建物權屬： 3. 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 4. 計畫工作項目： 5. 財務健全性： 6. 計畫必要性： 7. 設施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8. 計畫整體規劃性： 9. 預期效益及指標： 10. 綜合意見：
2	○○縣(市)政府或○○縣(市)○○(鄉鎮市)公所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市場設施改善計畫				1. 土地權屬： 2. 建物權屬： 3. 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 4. 計畫工作項目： 5. 財務健全性： 6. 計畫必要性： 7. 設施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8. 計畫整體規劃性： 9. 預期效益及指標： 10. 綜合意見：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
109年度○○縣(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計畫需求明細初審表

審查 排序、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情形				
		計畫 名稱	需求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初審意見
地方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3	○○縣(市)政府或○○縣(市)○○(鄉鎮市)公所	○縣(市)○鄉(鎮、市、區)○○ 夜市 設施改善計畫				1. 土地權屬： 2. 建物權屬： 3. 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 4. 計畫工作項目： 5. 財務健全性： 6. 計畫必要性： 7. 設施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8. 計畫整體規劃性： 9. 預期效益及指標： 10. 綜合意見：
4	(請逐案填列)					
	合計		0	0	0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請填寫各項初審意見並依計畫可行性排列優先順序。

※需求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地方自籌款與中央補助款按比率分攤。

※本表填報內容需與附件2申請補助計畫資料相符。